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

114 年 6 月 12 日本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訂定

- 一、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新生健康檢查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以下簡稱保健組)負責規劃與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
- 三、 實施健康檢查目的：
 - (一) 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異常與疾病徵象，及早矯治與追蹤輔導。
 - (二) 建立學生重視身心健康之觀念、態度和行為。
 - (三) 增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的關注。
 - (四) 依據學生身體概況，作為參與各式學習活動參考與規劃。
- 四、 實施對象：
 - (一) 副學士班與學士班新生、轉學生與碩博士班新生。
 - (二) 外籍生(含短期交換學生)。
 - (三) 復學新生。
- 五、 實施方式為學生自行參加校內舉辦之團體健康檢查或自行前往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檢查，並於開學後 1 個月內繳交開學前 3 個月內在醫療院所完成之健康檢查報告，報告內容須含括教育部規定之健康檢查紀錄表所有項目。
- 六、 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未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於復學時，須完成健康檢查，以及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予保健組。轉學生得繳交原學校同學制健康檢查報告。
- 七、 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由保健組進行後續之複查追蹤管理與矯治輔導。
- 八、 檢查紀錄卡及檢查結果由保健組依規定建檔與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7 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以保密，倘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求，經學生本人或監護人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九、 本校外籍生(含短期交換學生)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辦理。
- 十、 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